附件

**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项目申报指南**

一、人选数量

本次遴选人数20名左右（在渝“两院”院士可自愿申报，直接进入评委会认定环节，不占名额）。

二、申报程序

（一）推荐申报。9月1日至9日，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写纸质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对申报人选进行全面审查，并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级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在渝单位撰写推荐报告，介绍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人选较多的应排出优先次序）。

（二）资格初查。9月10日至12日，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会同党委组织部，或由市级主管部门、中央在渝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提交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

（三）资格复审。9月15日前，市人力社保局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

（四）评审公示。评审工作在9月中下旬开展，公示工作在10月上旬开展。

三、工作要求

请于9月12日前报送推荐人选材料，逾期不再受理。纸质材料包括：申报书一式十份，主要佐证材料、人选汇总表、公示情况、廉政意见一式一份。申报书、汇总表还需同时发送电子件至指定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86868704；

邮箱：sufu8@qq.com；

地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号楼515室（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

邮编：401120；

市人力社保局机关纪委：（023）86868998。

**重庆英才·名家名师项目申报指南**

一、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一）人选数量

本次遴选支持10名左右。

（二）申报程序

申报工作，需登录重庆英才网（www.cqtalent.com）申报评审系统开展。

**1. 推荐申报。**8月底前，由相关单位择优推荐。其中，市级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单位、有关市级事业单位、在渝高校等，每个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3名；每个区县党委宣传部推荐人选不超过1名。推荐人选应征求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2. 资格审查。**推荐单位对人选进行资格初审，市委宣传部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复审。

**3. 专家评审。**9月上旬，由市委宣传部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选的专业能力、业务成就和工作业绩等进行评议，产生人选建议名单。

**4. 审议公示。**9月中下旬，市委宣传部部务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提出拟入选名单。10月上旬，拟入选名单向社会公示。

（三）工作要求

请推荐单位于8月30日前确定申报人选，组织相关人选登录重庆英才网，填报申报书并上传附件材料。同时，导出纸质件，以A4纸双面印制，一式两份，合并装订、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委宣传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3895438；

地址：渝中区中山四路36号组宣楼315室；

邮编：400015；

申报评审系统技术服务：（023）68007619；

市委宣传部机关纪委：（023）63897138。

二、文化旅游领域

（一）人选数量

本次遴选支持10名左右。

（二）申报程序

**1. 推荐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书、提交附件材料，所在单位对申报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全面审查后，按照属地管理或行业归口原则，于9月4日前，向所在区县（自治县）文化旅游委、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符合条件人选。

**2. 资格审查。**由区县（自治县）文化旅游委或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确定推荐人选。推荐结果于9月10前，报市文化旅游委汇总。9月12日前，市文化旅游委完成资格复审工作。

**3. 评审公示。**9月30日前，市文化旅游委组建专家评审工作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10月15日前，完成公示工作。

（三）工作要求

采取纸质方式进行申报，申报材料（A4双面）包括：申报书（一式五份）、推荐人选汇总表、装订成册的佐证材料等。市文化旅游委受理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截止时间为9月10日，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申报推荐工作。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153581398@qq.com。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7705833；

地址：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41栋505室；

邮编：400121；

市文化旅游委机关党委（机关纪委）：（023）63235022。

三、教育领域

（一）人选数量

面向各级各类学校遴选支持10名左右。

（二）申报程序

**1.** 区县（自治县）教育部门、在渝高校结合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根据遴选条件开展选拔工作。各区县（自治县）、高校可结合实际择优推荐1名。

2. 区县（自治县）教育部门、在渝高校对照条件对申报人选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并成立由同行知名专家组成的评选机构，择优确定推荐人选。应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师德关、育人关和质量关，出具政治标准、师德表现的鉴定意见。区县（自治县）确定推荐人选，应商同级党委组织部。

3. 推荐人选以适当形式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的人选报送市教委。

（三）工作要求

申报区县（自治县）、高校于9月9日前报送推荐人选材料，逾期不再受理。纸质材料包括：申报书一式三份，主要印证材料、人选汇总表、公示情况、政治及师德鉴定意见一式一份。申报书、汇总表电子件发送至电子邮箱：cqjwrsc@163.com。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3865672，60393037；

地址：江北区北滨一路369号市教委人事处401室；

邮编：400020；

市教委机关党委（机关纪委）：（023）63618164。

四、医学领域

（一）人选数量

本次遴选支持10名左右。

（二）申报程序

**1. 推荐申报。**9月1日前，申报人客观如实填写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对申报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全面审查后，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报送推荐人选材料。其中，区属医疗卫生机构、民营医疗机构向所在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推荐，市属医疗卫生单位、部队在渝医疗卫生单位对本单位人员初选后，直接向市卫生健康委推荐。

**2. 人员初选。**9月6日前，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市级医疗卫生单位、部队在渝医疗卫生单位严格对照条件要求，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和人员初选，经同行专家评议、集体研究、征求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意见、集中公示等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一览表、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

**3. 资格复审。**9月10日前，市卫生健康委对照资格条件，对上报人选进行资格复审。

**4. 评审公示。**评审工作集中在9月中下旬开展，公示工作集中在10月上旬开展。

（三）工作要求

1. 已经接受原重庆市首席医学专家、医学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的人才，可以申报本专项，但研究资助经费不重复享受。

2. 请各有关单位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严格把关，特别是思想政治素质、医德医风、业绩成果的真实性等。

3. 报送材料要求：推荐人选一览表电子件和纸质件一式一份、申报书电子件和纸质件一式五份、相关证明材料纸质件一式一份并加盖骑缝章。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7752450；

地址：渝北区旗龙路6号704室；

邮编：401147；

市卫生健康委机关纪委：（023）67706308。

五、社会工作领域

（一）人选数量

本次遴选支持10名左右。

（二）申报程序

**1. 推荐申报**。9月1日前，申报人客观如实填写申报书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查，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同级民政部门报送推荐人选材料（市属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推荐人选需经本单位集体研究、公示，并经业务主管部门的党委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

**2. 资格初审**。9月8日前，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严格对照条件要求，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和人员初选，经集体研究、征求当地党委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集中公示等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一览表、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市民政局。市属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推荐人选由市民政局进行资格初审。

**3. 资格复审**。9月13日前，市民政局对照资格条件，对上报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向推荐单位反馈复审情况。9月15日前，通过资格复审的人选报送申报书及证明材料电子档至指定邮箱。

**4. 评审公示**。9月30日前，完成评审工作。10月15日前，完成公示工作。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89188334；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民安大道489号市民政局202室；

邮编：401121；

邮箱：shgzc@sina.cn；

市民政局机关纪委：（023）89188308。

六、综合领域

（一）人选数量

本次遴选支持10名左右。

（二）申报程序

**1. 推荐申报。**9月1日至9日，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者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写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对申报人选进行全面审查，并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或所属市级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在渝单位提交推荐报告，介绍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人选较多的应排出优先次序）。

**2. 资格审查。**9月10日至12日，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商同级党委组织部，或由市级主管部门、中央在渝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推荐名额等额进行初评，并将推荐结果提交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各区县（自治县）、市级各部门、中央在渝单位推荐人选一般不超过2人（非公企业直接向所在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申报推荐），专业技术人才分布比较集中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经申请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

**3. 评审公示。**9月15日前，市人力社保局对照申报条件再次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评审工作在9月中下旬开展，公示工作在10月上旬开展。

（三）工作要求

请于9月12日前报送推荐人选材料，逾期不再受理。纸质材料包括：申报书一式十份，主要佐证材料、人选汇总表、公示情况、廉政意见一式一份。申报书、汇总表需同时发送电子件至指定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86868704；

邮箱：sufu8@qq.com；

地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号楼515室（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

邮编：401120；

市人力社保局机关纪委：（023）86868998。

**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一、创新领军人才

（一）科技领域

**1. 人选数量**

本次遴选拟从在渝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支持培育创新领军人才20名左右。

**2. 申报程序**

由在渝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负责组织推荐，各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2人。

（1）本次申报实行网上申报，依托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csti.cn/govwebnew/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需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在系统注册（左侧“科技人才”版块）。已注册的申报人需完善相关个人信息，并通过单位审核后，方可进行网上项目申报。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8月19日9:00—9月9日17:00。

（2）申报书须从申报系统在线打印，只有带数字指纹的申请书纸质件有效。

（3）各单位将申报材料审核并加盖公章签字后（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于9月11日前，以单位公函（对推荐程序、公示情况、征求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情况等进行说明）形式统一送达至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不受理寄送材料、未经推荐单位或依托单位审核及网上未申报项目的纸质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3. 工作要求**

（1）已入选原重庆“三百”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的人才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2）重点支持在科研一线潜心研究的科技创新人才。

（3）在渝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要高度重视创新领军人才人选的申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确保各项配套措施和激励政策落实到位。

**4. 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组织人事处联系电话：（023）67612399；

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管理中心：（023）67512626，

（023）67165269；

地址：渝北区新溉大道2号重庆生产力大厦一楼大厅；

邮编：401147；

申报系统网络技术支持：（023）67511205；

市科技局机关纪委：（023）67600056。

（二）教育领域

**1. 人选数量**

面向在渝高校遴选支持40名左右。其中：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25名左右，人文社会科学领域15名左右。

**2. 申报程序**

（1）高校结合本校学科专业建设、科研创新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根据遴选条件开展选拔工作，符合条件的人选可结合实际申报。已经受聘原巴渝学者特聘教授的人才，可申报本专项，但支持经费不重复享受。

（2）高校对申报人选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纳入评选推荐。高校成立由同行知名专家组成的评选机构，择优确定推荐人选。高校党委应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师德关，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能力水平和学术道德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政治标准、师德表现的鉴定意见。

（3）每所部属高校、军队院校推荐人数不超过5名，每所市属本科高校推荐人数不超过3名，每所高职高专院校可结合实际择优推荐1名。推荐人选以适当形式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的人选报送市教委。

**3. 工作要求**

申报高校于9月9日前报送推荐人选材料，逾期不再受理。纸质材料包括：申报书一式三份，主要印证材料、人选汇总表、公示情况、政治及师德鉴定意见一式一份。申报书、汇总表电子件发送至电子邮箱：cqjwrsc@163.com。

**4.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3865672，60393037；

地址：江北区北滨一路369号市教委人事处401室；

邮编：400020；

市教委机关党委（机关纪委）：（023）63618164。

（三）医学领域

**1. 人选数量**

本次遴选支持40名左右。

**2. 申报程序**

（1）推荐申报。9月1日前，申报人下载申报书，客观如实填写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对申报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全面审查后，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报送推荐人选材料。其中，区属医疗卫生机构、民营医疗机构向所在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推荐，市属医疗卫生单位、部队在渝医疗卫生单位对本单位人员初选后，直接向市卫生健康委推荐。

（2）人员初选。9月6日前，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市级医疗卫生单位、部队在渝医疗卫生单位严格对照条件要求，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和人员初选，经同行专家评议、集体研究、征求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意见、集中公示等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一览表、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

（3）资格复审。9月10日前，市卫生健康委对照资格条件，对上报人选进行资格复审。

（4）评审公示。评审工作集中在9月中下旬开展，公示工作集中在10月上旬开展。

**3. 工作要求**

（1）已经接受原重庆市首席医学专家、医学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的人才，可以申报本专项，但研究资助经费不重复享受。

（2）请各有关单位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特别是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医德医风、业绩成果的真实性等严格把关。

（3）报送材料要求：推荐人选一览表电子件和纸质件一式一份、申报书电子件和纸质件一式伍份、相关证明材料纸质件一式一份并加盖骑缝章。

**4.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7752450；

地址：渝北区旗龙路6号704室；

邮编：401147；

市卫生健康委机关纪委：（023）67706308。

（四）重点产业领域

**1. 人选数量**

拟在汽车、摩托车、电子、装备、化工、医药、材料、消费品、能源等九大支柱产业及大数据、智能化等高技术产业中，遴选支持10名左右。

**2. 申报程序**

（1）推荐申报。各单位将申报书及相关附件审核并加盖公章后（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于9月4日前交市经济信息委对应行业处室，由行业处室初审后统一交干部人事部门复审。逾期将不予受理。

（2）资格审查。分行业由市经济信息委各行业处室进行初审，市经济信息委干部人事部门复审。

（3）专家评审。邀请市内外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选进行专业评审和综合评审，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4）组织审定。市经济信息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请党组会研究确定建议人选。

（5）公示。建议人选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工作要求**

围绕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实施，立足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立足产业一线，形成的创新成果对产业发展影响力强、经济效益显著，在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中作出巨大贡献的创新领军人才。

**4.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3897023；

地址：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5014室；

邮编：401121；

市经济信息委机关党委（机关纪委）：（023）63897002。

（五）国有企业

**1. 人选数量**

主要面向市属重点国企、市级部门所属企业、区县（自治县）所属企业、中央和外地在渝大型企业，遴选支持10名左右。

**2. 工作要求**

（1）符合条件的创新领军人才，市属重点国企由各集团申报，市级部门所属企业由各部门申报，区县（自治县）属企业、中央和外地在渝大型企业按属地管理由各区县（自治县）统一申报。9月6日前，完成申报材料报送工作，逾期不再受理。

（2）各市属重点国企、区县（自治县）和市级部门要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各市属重点国企、市级部门推荐不超过1人，各区县（自治县）推荐不超过3人。

（3）申报人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廉政意见，并在所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包括：①申报书、创新领军人才信息汇总表；②参选人职业资格证书、发明专利复印件，技术技能水平、主要技术成果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能够反映标志性成果的证明材料；③廉政意见、公示结果。凡复印件需由经办人签字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申报书一式三份，汇总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申报书和汇总表需报送电子文档。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7678147；

地址：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639室；

邮编：401121；

电子邮箱：cqgqrc@163.com；

市国资委机关纪委：（023）67678073。

二、创业领军人才

（一）科技领域

**1. 人选数量**

本次遴选支持30名左右。

**2. 申报程序**

科技创投领域的创业领军人才：由各区县（自治县）科技局、各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商同级组织部门、金融办（金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各推荐名额不超过3人。相关市级行业协会可进行推荐，各推荐名额不超过3人。

科技其他领域的创业领军人才：由各区县（自治县）科技局、各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商组织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各推荐名额不超过5人。

（1）本次申报实行网上申报，依托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csti.cn/govwebnew/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需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在系统注册（左侧“科技人才”版块）。已注册的申报人需完善相关个人信息，并通过单位审核后，方可进行网上项目申报。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8月19日9:00—9月9日17:00。

（2）申报书须从申报系统在线打印，只有带数字指纹的申请书纸质件有效。

（3）各单位将申报材料审核并加盖公章签字后（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于9月11日前，以推荐单位公函（对推荐程序、公示情况、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情况等进行说明）形式统一送达至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不受理寄送材料、未经推荐单位或依托单位审核及网上未申报项目的纸质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3. 工作要求**

（1）已入选原重庆“三百”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的人才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2）重点支持在科研一线潜心研究的科技人才，鼓励科技型企业人员，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人员积极申报。

（3）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科技领域创业领军人才人选的申报工作，认真组织动员和审核把关，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同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确保各项配套措施和激励政策落实到位。

**4. 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组织人事处联系电话：（023）67612399；

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管理中心：（023）67512626，

（023）67165269；

地址：渝北区新溉大道2号重庆生产力大厦一楼大厅；

邮编：401147；

申报系统网络技术支持：（023）67511205；

市科技局机关纪委：（023）67600056。

（二）国有企业

**1. 人选数量**

主要面向市属重点国企、市级部门所属企业、区县（自治县）所属企业、中央和外地在渝大型企业，遴选支持10名左右。

**2. 工作要求**

（1）符合条件的创业领军人才，市属重点国企由各集团申报，市级部门所属企业由各部门申报，区县（自治县）属企业、中央和外地在渝大型企业按属地管理由各区县（自治县）统一申报。9月6日前，完成申报材料报送工作，逾期不再受理。

（2）各市属重点国企、区县（自治县）和市级部门要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各市属重点国企、市级部门推荐不超过1人，各区县（自治县）推荐不超过3人。

（3）申报人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廉政意见，并在所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包括：①申报书、创业领军人才信息汇总表；②参选人职业资格证书、发明专利复印件，技术技能水平、主要技术成果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能够反映标志性成果的证明材料；③廉政意见、公示结果。凡复印件需由经办人签字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申报书一式三份，汇总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申报书和汇总表需报送电子文档。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7678147；

地址：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639室；

邮编：401121；

电子邮箱：cqgqrc@163.com；

市国资委机关纪委：（023）67678073。

（三）民营企业

**1. 人选数量**

本次遴选主要面向全市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经营管理创业领军人才，主要是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民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厂长或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遴选支持10名左右。

**2. 申报程序**

（1）推荐申报。符合基本条件的创业领军人才，由个人自行申报，经所在企业同意，于9月1日前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2）资格初审。各区县工商联、商协会组织负责初审，按照有关条件严格把关、择优推荐。9月6日前，将初审通过人员报市工商联进行复审。

（3）资格复审。市工商联于9月13日前完成复审。

（4）评审公示。由市工商联组织评审并公示。评审工作在9月30前完成，公示工作在10月15日前完成。

**3. 工作要求**

（1）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照管理权限出具廉政意见，并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2）申报人需报送以下申报材料：①申报书、创业领军人才信息汇总表；②能够反映标志性创新创业成果的佐证材料；③廉政意见、所在单位公示结果。凡复印件需由经办人签字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申报书一式三份，汇总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申报书和汇总表需报送电子文档。

**4.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7516775；

地址：江北区北滨一路359号505室；

邮编：400020；

电子邮箱：675433897@qq.com；

市工商联机关纪检：67516805。

三、创新创业示范团队

（一）团队数量

本次遴选支持100个左右。

（二）申报程序

创新创业示范团队由各区县（自治县）、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择优推荐，在渝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择优推荐。优先推荐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集成电路等领域团队。

（1）各区县（自治县）、开发区：由各区县（自治县）、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推荐，推荐团队类别不限。两江新区推荐名额不超过8个；主城九区、万州区、涪陵区、黔江区、重庆高新区、璧山高新区、永川高新区、荣昌高新区不超过5个；[长寿区](http://baike.so.com/doc/5608540-7586279.html)、江津区、[合川区](http://baike.so.com/doc/5355617-5591088.html)、綦江区、[南川区](http://baike.so.com/doc/1224992-1295719.html)、大足区、铜梁区、开州区、梁平区、武隆区、潼南区、[万盛](http://baike.so.com/doc/6752321-6966886.html)经开区不超过4个；其他县（自治县）不超过3个。

（2）在渝高等学校（含部属高校）主要推荐“新创办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开展技术转移服务的创新创业团队”和“开展科技创新研发的创新创业团队”，各高校推荐名额不超过2个。

（3）在渝科研院所（含中央在渝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推荐“新创办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开展技术转移服务的创新创业团队”和“开展科技创新研发的创新创业团队”，各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2个。

没有在以上相关推荐渠道的申报团队，按照属地原则参加所在区县（自治县）、开发区渠道申报推荐。

（三）工作要求

（1）各团队只能通过一个申报渠道，申报4个团队类型中的一个类别。已入选原创新创业示范团队的，不得重复申报。不能以变换团队、项目名称或更换团队成员的形式进行重复申报，一经查出，取消该团队资格，并将对依托单位进行失信扣分处理。

（2）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推荐标准，规范推荐程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市科技局只受理各推荐单位报送的团队申报材料，不受理申报团队单独报送申报材料。

（3）本次申报实行网上申报，依托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csti.cn/govwebnew/index.htm）进行。按照系统提示如实填报申报书（左侧“科技人才”版块），网上提交前请务必进行预览确认，一旦提交将不予修改、退回。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8月19日9:00—9月9日17:00。

（4）各推荐单位收到各团队申报材料后，抓紧组织申报和初审遴选，于9月11日（星期三）17:00前，统一将团队申报材料（A4纸双面打印，签章完善）、推荐函（对推荐程序、公示情况、纪检意见等进行说明）、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送至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不受理寄送材料、未经推荐单位或依托单位审核及网上未申报项目的纸质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5）市科技局将对各推荐单位推荐申报的团队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进入项目管理流程、不予补报。

（6）申报书须从申报系统在线打印，只有带数字指纹的申请书纸质件有效。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组织人事处联系电话：（023）67612399；

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管理中心：（023）67512626，

（023）67165269；

地址：渝北区新溉大道2号重庆生产力大厦一楼大厅；

邮编：401147；

申报系统网络技术支持：（023）67511205；

市科技局机关纪委：（023）67600056。

**重庆英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一、高技能领军人才

（一）人选数量

本次遴选30名左右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输和服务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在岗技能人才中推荐产生。

（二）申报程序

**1. 推荐申报。**9月1日前，申报人自行下载项目申报书，客观如实填写信息，并提交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技术技能水平和主要技术成果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所在单位对申报人选进行全面审查后，9月3日前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2. 资格初审。**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或本行业）申报人选进行初审。根据初审结果，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候选人5名以内，高技能人才较集中的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部门可推荐候选人8名以内。相关材料应于9月9日前报送市人力社保局职建处，逾期不再受理。

**3. 资格复审。**9月12日前，市人力社保局完成资格复审。

**4.评审公示。**评审工作集中在9月中下旬开展，公示工作集中在10月上旬开展。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88126901，88633735；

电子邮箱：2385512351@qq.com；

地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号楼404室（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

邮编：401120；

市人力社保局机关纪委：（023）86868998。

二、乡村领军人才

（一）人选数量

本次遴选10名左右乡村领军人才，在全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中推荐产生。

（二）申报程序

**1. 推荐申报。**申报人填写申报书，经本人所在村（居）委员会、乡（镇、街道）党委审核同意后，于9月3日前报所在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部门。

**2. 资格初审。**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部门商党委组织部，对本地申报人选进行初审，并择优向市农业农村委推荐候选人，原则上每个区县（自治县）推荐人数不超过3名。

**3. 资格复审。**9月12日前，市农业农村委完成资格复审。

**4. 评审公示。**评审工作集中在9月中下旬开展，公示工作集中在10月上旬开展。

（三）工作要求

1. 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组织本地农村实用人才参加申报，切实做好宣传发动、政策解答、指导填写申报书等工作。要及时将本通知相关内容转发下去，落实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同志，并公布其联系方式。

2. 各推荐单位要坚决做到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核把关；要坚持按照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认真负责地推荐人选。

3. 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部门务必于9月9日前将推荐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委，推荐材料包括申报书、推荐人选汇总表，材料纸质件和电子版一并报送。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89133864；

地址：两江新区黄山大道186号市农业农村委1501室；

邮编：401121；

市农业农村委机关纪委：（023）89133156。

**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一、人选数量

本次遴选支持100名左右。

二、申报程序

申报评审工作，均需登录重庆英才网（www.cqtalent.com）申报评审系统开展。

（一）推荐申报。9月1日9:00至9日18:00，申报人登录申报评审系统，客观如实填写信息，并上传附件材料。所在单位对申报人选进行全面审查后，向所在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或市级主管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二）资格初审。9月11日前，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或市级主管部门登录申报评审系统，严格对照条件要求，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推荐人选。

（三）资格复审。9月12日前，市委组织部完成资格复审，推荐单位和申报人可登录申报评审系统查询结果。

（四）评审公示。评审工作集中在9月中下旬开展，公示工作集中在10月上旬开展。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3898293；

地址：渝中区中山四路36号组宣楼620室；

邮编：400015；

申报评审系统技术服务：（023）68007619；

市委组织部机关纪委：（023）63895873。